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